

以電郵發送及在網絡發布

致所有船舶電台牌照持牌人的通函

先生／女士：

修訂船舶電台牌照的有效期及牌照費用

為精簡發牌架構及提高牌照管理的成效，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《電訊條例》（第 106 章）第 7(6)條所作決定，將船舶電台牌照的有效期由一年修訂為兩年。船舶電台牌照持牌人須每兩年一次繳付牌照費 300 元。

上述修訂將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。凡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或之後發出或續期的船舶電台牌照有效期一律為兩年。詳情可參閱附件。

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961 6282 與邱景鈺先生聯絡。

通訊事務總監

（莊天龍）[已簽署]代行）

2024 年 2 月 9 日

(2024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)

附件

通訊事務管理局決定的牌照有效期和費用

船舶電台牌照

有效期

牌照在其發出所在月份的首日起生效，並由當日起計，在符合牌照條件的規定下，有效期為24個月。該牌照可因應通訊局的酌情決定而每次續期兩年。

費用

持牌人在牌照發出時或續期時，須繳付費用 300 元。